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助產士註冊條例》 (第 162 章)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23(1)條制定《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見**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 2.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下稱"主體條例")透過 訂立了一個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提供了規管助產士專業的法定架構。目 前,與助產士註冊有關的費用,都在主體條例下的《助產士(註冊及紀律 處分程序)規例》("現行規例")中訂明。
- 3. 一九九七年六月制訂的《1997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更新主體條例,其中包括要求執業助產士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規定和廢除現行規例。雖然我們已經在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實施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但上述有關執業證明書和廢除現行規例的條文尚未生效,需待訂立下列三條規例後,才可以實施:一
 - (a)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下稱"費用規例")。這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訂明主體條例下各項費用的水 平。
 - (b)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這規例由香港助產士 管理局制訂,並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規例訂立助產士的註 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c) **《助產士註冊(雜項規定)規例》**。這規例將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制訂,訂明助產士管理局的秘書和法律顧問的職能。

修訂條例其餘的條文,將和這些規例一同實施。

4. 本參考摘要只介紹費用規例,另兩條規例將在稍後制訂。

費用規例

- 5. 費用規例訂明與助產士註冊和紀律處分有關的收費項目,當中包括
 - (a) 有關首次註冊、重新註冊、註冊證明書核證副本、考試費用和 紀律聆訊紀錄的費用。收費將維持在現水平;及
 - (b) 有關簽發有效期三年的執業證明書的新收費項目;建議收費為 220元。這收費水平乃按照**附件 B**中的成本計算方法釐定,以 收回成本爲原則。執業證明書每三年續期一次。新收費項目取 代現時 65 元的"每年執業費"。
- 6. 費用規例第 1 條訂明費用規例將在衛生福利局局長藉憲報公告 指明的日期生效。
- 7. 費用規例第2條及附表規定主體條例下各項收費的價目。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爲,費用規例與《基本法》條文並無牴觸。

與人權法案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費用規例並不涉及人權問題。

約束力

11. 費用規例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費用規例對人手沒有額外影響。我們預計實施費用規例後,每年從執業證明書的新收費項目所得的收入爲四十萬元。

公眾諮詢

13. 我們就費用規例諮詢過助產士管理局;該局沒有提出反對。由於規例只影響註冊助產士,我們認爲毋須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並發出新聞稿。助產士管理局秘書處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杳詢。

查詢

15.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陳偉 偉先生(電話: 2973 8118)。

* * * * * *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檔號:HW CR/1/W/3261/92 (99) Pt.5

《助產士註冊條例》

(第162章)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

附件

附件 A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

附件 B 有關簽發執業證明書的成本計算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 (第 162 章)第 23(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費用

2.	賀 用					
	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費用現於附表內列出。					
			附表	〔第2條〕		
			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		
1.	註冊劉	生冊費 —				
	(a)	首次記	生冊時 —			
		(i)	在香港完成助產士專業的訓練的人繳付	300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助產士專業的訓練的人繳 付	940		
	(b)	重新記	140			

2.	計	175
3.	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發出執業證明書	220
4.	考試費	1,310
5.	任何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72字爲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	73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訂明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須繳付的費用。

成本計算

根據《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收取的 簽發執業證明書費用

(按1999-2000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元
員工成本	347,676
部門開支	13,733
辦公室地方成本	26,150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7,771
總成本	395,330 =====
估計每年申請數目	1,800
單位成本(元)	220
建議收費(元)	220